**云南省通信管理局2025年度通信建设工程**

**招标投标监督支撑服务项目谈判**

**文件（第二次招标）**

项目名称：云南省通信管理局2025年度通信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监督支撑服务项目（第二次招标）

采 购 人：云南省通信管理局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情况 1](#_Toc23280)

[第二章 采购供应商须知 3](#_Toc1383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_Toc1476)

[第四章 附 件 12](#_Toc26530)

**第一章 项目情况**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2025年度通信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支撑服务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云南省通信管理局2025年通信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支撑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0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7.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2025年通信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支撑服务项目 | 1.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辅助云南省通信管理局完成对各基础电信运营商以及铁塔公司的招标投标检查以及其他工作。  2.潜在投标人应当编制辅助支撑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包括可抽取专家的行业专家库或团队。））。  3.潜在投标人需要提供固定支撑人员，负责辅助整理工作支撑材料 | 1项 |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1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8日至2025年09月10日止，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南省通信管理局1305室；

方式：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售价：电子版￥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18日10点00分至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省通信管理局1302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1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省通信管理局13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云南省通信管理局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36号

联系方式：徐老师0871－63554772

# 第二章 采购供应商须知

## 采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谈判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  地 址：　昆明市官渡区北京路136号  电 话：　　 　0871-63554772 |
| 2.1（4） |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其他要求：详见第一章项目情况 |
| 2.1（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
| 2.1（6）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
| 2.1（7） |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1（8） |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否 |
| 2.2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 否 |
| 2.2（8） |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6.1（3） |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内容要求：请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按照文件要求提供。 |
| 6.1（6） |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2、供应商情况表（原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资料（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加盖公章，自然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  4、近期（距提交响应文件近1年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未满1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自然人提供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5、近期（距提交响应文件近1年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缴纳的声明（原件，格式自定）成立未满1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自然人提供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未缴纳社保的，提供书面说明。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或对账单等事项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成立时间不足1年或新成立的，可提供已有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格式自定，原件）  8、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格式自定，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 8.1 | 响应文件有效期：90日历天 |
| 9.1 |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1份、副本： 1 份  电子文档：1份（其中正本word文件一份盖章扫描件电子文档1份，U盘或光盘形式提交） |
| 11.1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 号）提出：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12.1（3） | 采购人认可的情形：  （1）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 13.1 | 认可的情形：  1、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未满足资格条件或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变动后，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响应的。 |
| 15.2（2） | 采购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20.1 | 采购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3**名 |
| 21.1  21.2 | 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服务价格扣除比例：10 % |
| 21.3 |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 分。 |
| 21.5 | 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 / % |
| 适用于谈判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通过审查 |
| 1 | 附件1：**报价函** | 提供了不超过采购预算且报价唯一的报价函 |  |
| 2 | **附件2-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按照格式提供且有效签字盖章齐全 |  |
| 3 | **附件2-2 采购供应商情况表** | 按照格式提供效签字盖章齐全 |  |
| 4 | **附件2-3 辅助支撑方案** | 编制完整性以及支撑要求是否符合 |  |
| 5 | **附件2-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资料（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加盖公章，自然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 | 按照要求提供且在有效期内 |  |
| 6 | **附件2-5**近期（距提交响应文件近1年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未满1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自然人提供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 按照要求提供且在有效期内 |  |
| 7 | **附件2-6**近期（距提交响应文件近1年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缴纳的声明（原件，格式自定）成立未满1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自然人提供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未缴纳社保的，提供书面说明。 | 按照要求提供且在有效期内 |  |
| 8 | **附件2-7**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或对账单等事项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企业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的证明资料；自然人提供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 | 按照要求提供 |  |
| 9 | **附件2-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格式自定，原件） | 按照要求提供 |  |
| 10 | **附件2-9**采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格式自定，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按照要求提供 |  |

1.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1. 采购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 在采购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即属于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分扣减10%的优惠政策（具体参与评审价格计算方法为：**最终参与评标价=有效的最终报价\*0.9。**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书”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7. 其他：/。
2.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 报告违法行为
   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附 件**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2025年通信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支撑服务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报价函

致：云南省通信管理局

在审阅了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2025年通信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支撑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谈判的规定提供总价为 xx万元 的服务。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谈判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90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2-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 授权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谈判报价活动，全权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

**附件2-2**

**谈判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机构类型 |  | | |
| 机构代码 |  | | |
| 注册资本 |  | | |
| 经营范围 |  | | |
| 相关资质 |  | | |
| 成立日期 |  | | |
| 单位介绍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办公地址 |  | 邮 编 |  |
| 商务代表 |  | 联系方式 |  |
| 开户行 | 名 称 |  | |
|  | 账 号 |  | |
|  | 开户行 |  | |
| 附件 | 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 |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3**

**辅助支撑方案**

**附件2-4**

**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

**附件2-5**

**税收完税证明**

**附件2-6**

**社保证明**

**附件2-7（见附件）**

**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2-8**

**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

**附件2-9**

**信用状况**

## 附件3：

**报价函（最后报价时提交）**

致：云南省通信管理局

在审阅了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2025年通信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支撑服务项目 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谈判**的规定提供的**最后总价** 为： （大写： 元整）的服务。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谈判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90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不需装入响应文件中，请自备2-3份签字、盖章后带到谈判现场备用。**

## 附件4：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2025年通信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支撑服务项目 价格单位：人民币 万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服务商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不需装入响应文件中，请自备2-3份签字、盖章后带到谈判现场备用。**